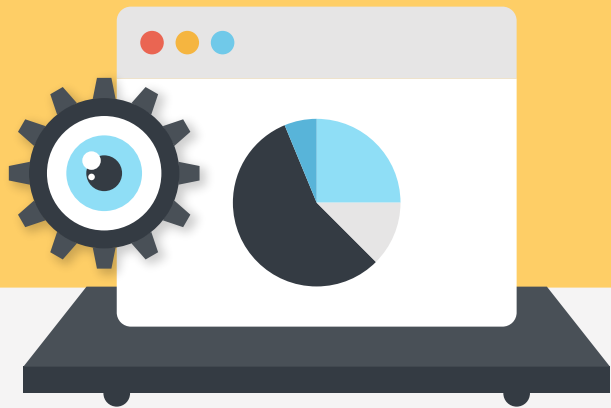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高等教育



中長期發展 綱要

重點內容介紹

高等教育局
2020年12月

籌備過程

2015年

- ✓ 啟動前期研究工作，委託專業機構就關鍵議題進行研究



2016年

- ✓ 完成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報告》



2018年

- ✓ 配合2018年生效的新《高等教育制度》法律，高等教育委員於2019年設立了相關工作小組，並進行了4次會議作出討論



2020年

- ✓ 2020年擬定了《澳門高等教育中、長期發展綱要》(初步文本)，並以不同形式收集各方意見
- ✓ 2020年10月完成編制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(2021 - 2030)》正式文本



三個總體目標

1

建設培育
優秀人才的平台

2

建設引領
學術科研的平台

3

建設服務
特區發展的平台



八個發展方向

➤ 方向一：

完善機制建設

➤ 方向二：

適度擴大大學生規模，
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

➤ 方向三：

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

➤ 方向四：

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

➤ 方向五：

培養學生全面發展

➤ 方向六：

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

➤ 方向七：

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

➤ 方向八：

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

➤ 方向一：完善機制建設

- ✓ 適時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法律法規
- ✓ 推進評鑑制度
- ✓ 支持高等院校完善內部管治
- ✓ 拓展更全面的跨院校合作模式
- ✓ 構建及完善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的方向發展的機制

▶ 方向二： 適度擴大學生規模，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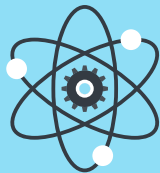
合理謀劃高等
教育人才培養的規模



建設
學習型社會



優化高教
課程層次結構



優化生源和
高教人口結構



優化高教課程
學科範疇結構



促進
學生流動

➤ 方向三： 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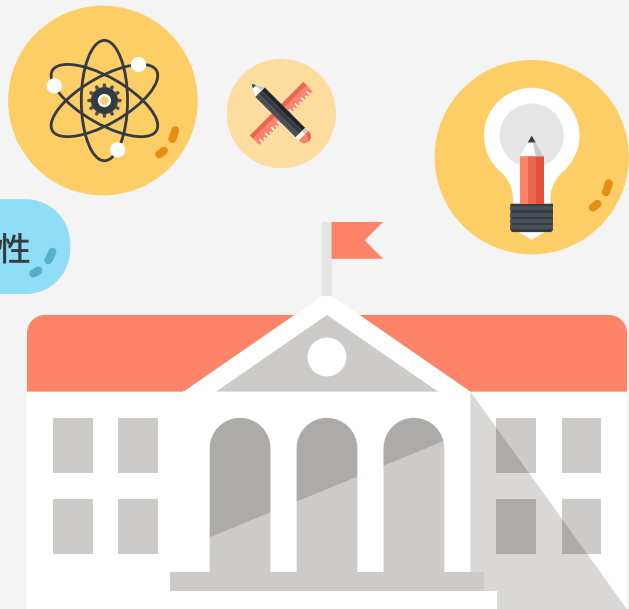
▶ 方向四：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

助院校創建及加強素質保證文化

鼓勵院校取得更多國際或區域性的專業認證，提升認受性

支持院校構建優化教學水平的內部評鑑體系

創設條件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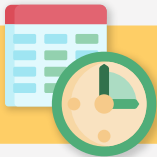
➤ 方向五： 培養學生全面發展

深化對國情、區情和國際環境的認識



支持學生就學，完善資助體系及福利制度

聯繫學生，協助做好生涯規劃



培養愛國愛澳情懷

發揮學生創新創業能力



豐富學習經驗，鼓勵出外交流實踐

▶ 方向六： 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

➔ 支持高校人員專業發展

➔ 構建學術成果發佈平台

➔ 促進人才交流和流動

➔ 提升管理、教學和科研水平

➔ 優化師資隊伍結構



➤ 方向七： 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

- 📌 支持院校學術與科學研究，開展高水平、高質量的研究項目
- 📌 促進院校間及與外地院校的資源連接與對接
- 📌 支持院校產學研發展，提高科研成果轉化能力
- 📌 進一步拓寬各院校在學術及科研上資源共享的領域
- 📌 推進“廣州—深圳—香港—澳門”科技創新走廊建設
- 📌 推動院校結合智慧城市發展
- 📌 促進產業、院校、科研機構之間互相配合



▶ 方向八： 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

推動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
大灣區建設

深化與外地高等院校的交流
與合作

鞏固和強化本澳在中葡雙語
和旅遊方面的教育體系

發揮本澳優勢學科領域的影響力

推動院校和大灣區內地院校
或科研機構對接



後續跟進工作

- 1 將“綱要”的工作按進程分階段融入施政方針
- 2 恆常性監測：定期收集相關單位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情況並作總結
- 3 階段性總結：
透過中期檢討，因應社會實況及各項政策，對“綱要”作調整及優化